**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**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为****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**

1. **总则**
2. 为不断壮大党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协助学校党组织认真做好在优秀团员中吸收党员的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3.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出发，立足培养教育，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，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努力把优秀团员吸收到党组织中来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同时也能进一步激发广大团员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4. “推优”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理论为指导，充分发挥团员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，不断加强对团员的共产主义理想、道德、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，帮助团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提高对党的正确认识，教育引导广大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为输送优秀的党员发展对象、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提供保证。
5. “推优”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渠道，是优秀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必须积极严肃认真，坚持推荐条件，保证质量，集体讨论。

**第二章“推优”对象和条件**

**第五条** “推优”对象。年龄在18-28周岁，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。

**第六条** “推优”的条件。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。
2. 积极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按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。
3. 政治方向明确，坚定共产主义信仰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在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，入党动机端正。
4. 认真、勤奋学习专业知识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不旷课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欠学分情况，无任何纪律处分。
5. 综合素质较高。作为学生干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，任职期间工作考核均为优秀；作为普通学生，能支持院、系、班级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学生工作，热心于集体事务。
6. 道德品质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。
7. 提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。

**第三章 “推优”的具体步骤**

**第七条** “推优”的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各班团支部对预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，报系团总支。
2. 系团总支组织各班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团支书预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，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及工作情况。以团支部为对象进行民主评议、无记名投票，票数超过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者，方可确定为“推优”候选人。
3. 对学习成绩、思想品德成绩进行综合对比选出推荐对象，公示一周后，若无异议报送团委。
4. “推优”名额以各班团支部人数为基础，不超过各班团支部总人数的15% 。

**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团总支应经常研究“推优”中所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主动争取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，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，引导优秀团员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。

**第十条** 对积极申请入党，但条件不成熟的团员应继续培养。团总支要继续爱护他们、关心他们，鼓励他们克服不足，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。

**第十一条** 推荐优秀团员每学期集中进行一次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大连工业大学艺术与信息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